

庆阳正宁司法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分析

2021 年，我单位决算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全省财政决算工作会议精神，在财政局的精心指导下，完成了本单位 2021 年度决算编制工作，现对决算情况分析如下：

一、单位情况

（一）基本情况

一、机构设置及编制情况

根据县委办发〔2019〕50 号关于印发《正宁县司法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中共正宁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成立县委依法治县委员会办公室秘书股的通知》（正机编发〔2019〕24 号）和中共正宁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核销正宁县司法局政法专项编制的通知》（正机编发〔2019〕62 号）文件，正宁县司法局为正科级建制，政法专项编制共 37 名（局机关 14 名、基层司法所 23 名），核定局长 1 名、副局长 2 名；内设股室 6 个（办公室、依法治县办秘书股、普法与依法治理股、社区矫正管理股、法律事务监督股、法治与法律服务管理股）；派出机构为 10 个基层司法所，政法专项编制 23 名，按照中共正宁县委办公室、正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正宁县乡镇机构设置方案》的通知（县委办发〔2020〕40 号），乡镇司法所按正科级设置，核定正科级领导职数 1 名。正宁县法律援助中心副科级事业单位，隶属正宁县司法局管理，经费为财政全额拨款。核定事业编制 2 名，副科级领导职数 1 名。

二、人员及占编现状

（一）现有人员及占编情况：正宁县司法局共有在职人员 61 人（局机关 24 人、法律援助中心 8 人、基层司法所 29 人）。政法专项编制共 37 名，（局机关 14 人占编，派出机构 10 个基层司法所 23 人占编（西坡司法所 2 人、山河司法所 3 人、永正司法所 2 人、榆林子司法所 3 人、官河司法所 2 人、周家司法所 3 人、永和司法所 3 人、湫头司法所 2 人、五顷塬司法所 1 人、三嘉司法所 2 人）。事业编制 2 名，法援中心占编 2 人。目前，政法专项编制全部占完。

目前，司法局党组班子成员共 5 名（正科级），其中局长 1 名、副局长 2 名、纪检组长 1 名、1 名党组成员由法律援助中心主任（律师事务所主任）兼任；公证处主任 1 名（正科级），律师事务所副主任 1 名（正科级），法律援助中心主任 1 名（正科级）并兼律师事务所主任，派出机构 10 个基层司法所所长，其中（西坡司法所长 1 名、山河司法所长 1 名、永正司法所长 1 名、榆林子司法所长 1 名、周家司法所长 1 名、湫头司法所长 1 名、永和司法所长 1 名、官河司法所长 1 名、三嘉司法所长 1 名（均为正科级）、五顷塬司法所长 1 名（副科级）。

（二）当年取得的主要事业成就

一.切实加强法治政府建设和行政执法监督。坚持依法行政，法治政府建设推出新举措。一是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

境，进一步规范行政审批事项，对照承接省、市下放行政审批事项 60 项，行政许可事项减少为 176 项，平均减少 2 个办事环节，减少证明 2.8 个；健全完善六大类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认领依申请类事项 826 项、公共服务事项 309 项、依职权行政权力事项 826 项，编制实施清单 1081 个；实现 85% 以上事项在线办理、40% 事项“一网通办”和 77 项事项“跨省通办”，全年共受理各类政务服务办件 11.2 万件。**二是严格行政决策程序。**深入开展法治政府示范创建活动，不断健全完善依法行政、依法决策制度体系，研究制定《正宁县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正宁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议事规则》等制度机制，严格落实政府法律顾问、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等制度，先后完成合法性审查各类事项 27 件，出具法律意见书 4 份、合法性审核意见书 8 份（其中审查县级行政规范性文件 4 件，通过 2 件，向市政府、县人大备案 2 件）；县政府法律顾问积极参与行政决策，依法审查合同、协议 9 件，提出意见建议 80 余条，切实提升了行政决策科学化、法治化、规范化水平。**三是强化行政执法监督。**进一步健全完善行政执法监督员参与专项执法监督、执法案卷评查和社会监督等制度机制，有效受理行政复议案件 13 件、办结 11 件（其中撤销 2 件，撤销率 15.3%），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 7317 件（其中行政处罚卷 541 件、行政许可卷 5467 件、行政强制卷 1309 件），抽查行政执法案卷 367 件（其中行政处罚卷 163 件、行政许可卷 135 件、行政强制卷 69 件）。**四是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全面推行柔性执法，严格落实市场主体行政处罚行为“两轻一免”（减轻处罚、从轻处罚、不予处罚）清单制度，集中对全县 600 余名行政执法人员开展网上培训，不断提升行政执法能力水平。先后办理各类行政执法案件 16077 件，其中采用柔性执法方式（实施行政指导、行政告诫、行政建议、行政警告、责令改正、集体约谈等）办理 48 件、“两轻一免”方式办理 334 件（其中减轻处罚 16 件、免予处罚 318 件）。

二. 全力抓好普法与依法治理工作。严格按照“谁执法谁普法”的原则，全面总结“七五”普法成效经验，研究制定《正宁县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全面启动推进“八五”普法工作；进一步建立健全部门尽责普法、媒体公益普法、社会共同普法等工作制度，充分发挥“正宁普法”等法治宣传矩阵作用，坚持“报、网、端、微、屏”同步发声，先后开展“国家安全教育日”“环境保护日”“宪法宣传日”等集中宣传活动 230 多场（次），举办《民法典》专题讲座 180 多场次，发放宣传资料 9 万余册，解答法律咨询 3000 余人次；组织全县 7000 多名干部职工开展“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考试，开展“法治副校长（法治辅导员）进课堂”“禁毒进校园”等活动 256 场次，开展疫情防控宣传 3 场次，对全县普法骨干进行了线上培训，培训人数 6200 多人。集中开展了“12.4”宪法宣传，在“正宁普法”微信公众号上传各类宣传信息 59 条，其中 16 条被省司法厅采用，受教群众达到 19500 人，着力营造了“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充分利用“八五”普法启动这一有利时机，把工作重点放在《宪法》《民法典》宣传上，不断增强普法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加强法治乡村建设，积极开展“民主法治示范村”创建活动，先后创建了 11 个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建办了 3 处法治文化广场、4 处法治一条街。全面实施“法治带头人”“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各乡镇各村共选任“法治带头人”“法律明白人”2000 多人，开展初任培训 3000 多人次，实现了初任培训全覆盖。同时，加强法治文化建设，塑造全体公民的法治精神、法治信仰，培养法治习惯，有效形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法治氛围。

三.持续抓好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工作。严格规范社区矫正工作，进一步健全了接收、教育、监督、管理、解除等规范性程序，落实“四个一两评定”等工作措施，减少杜绝脱管漏管现象。建立社区矫正培训基地2处，启用智慧司法GPS手机定位系统、电子腕表等对社区矫正对象予以监管，落实判前评估调查制度，对法院需要判处非监禁刑罚的社区矫正对象进行调查，提出评估意见。在社区矫正对象中继续开展警示教育，加大社区矫正对象监管帮教力度，严格落实每月监管帮教措施。健全完善社区矫正管理体制和工作机制，进一步完善以司法行政执法人员为核心、社会工作者为辅助、社会志愿者为补充的“三位一体”社区矫正工作队伍。加强社区矫正工作人员的岗位规范教育，有计划、分层次、多形式开展业务培训和业务练兵，提高社区矫正执法能力，开展远程视频点检执法督查工作。深入学习宣传贯彻《社区矫正法》《社区矫正法实施办法》《甘肃省社区矫正法实施细则》，开展了全方位、多层次的学习宣传活动，深入排查整治薄弱环节和隐患漏洞，聚焦问题抓好整改落实，全力实现全县社区矫正工作持续安全稳定发展。依法依规抓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社区矫正对象管控工作，切实落实各项防控措施。在册社区矫正对象83人，办理调查评估37件，撤销缓刑1人，不适用10件，居住地不在辖区内退回11件，训诫13人，居住地变更7人，警告4人。按照省市要求率先在全县成立了8个社区矫正委员会，得到省市司法厅（局）的表扬和在全省报道推介，12月份在社区矫正股加挂了社区矫正管理局牌子。切实抓好刑释人员安置帮教工作，健全衔接机制，落实出狱所刑满释放人员“必接必送”工作，坚持过渡性安置基地安置和刑满释放人员自主创业安置相结合，注重抓好“三无人员”、重点帮教对象的帮教安置工作，进一步健全帮教档案，落实“三帮一”帮教措施，防止脱管漏管。充分发挥刑满释放人员信息管理系统和全省远程视频会见帮教系统作用，目前系统运行正常，核查率、回执率均为100%。目前在册刑满释放人员共715人，今年从省内狱所接回33人，用全省远程视频帮教会见系统会见帮教61人次。及时收集资料和数据，做好台账和统计工作。各司法所积极联系相关部门为生活困难的刑满释放人员解决最低生活保障和临时救助，组织开展了“阳光关爱行动”，对生活困难的刑满释放人员未成年子女及时开展帮扶，今年为33名省内出狱所人员每人申报了300元接送补助经费，为14名刑释安置帮教人员每人申报了5000元过渡性安置补助经费。

四.不断增强公共法律服务惠民力度。加强人民调解网络建设和人民调解员网上培训，引导广大群众使用“12348甘肃法网”，积极开展网上在线预约和调解，今年为剩余的76个村人民调解委员会统一制作了标识门牌，组织全县人民调解员参加了全省人民调解员网络培训，培训人数达550多人，培训合格率达90以上。充分发挥基层司法所和乡镇、村（社区）以及县直行业专业性调委会职能作用，把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与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党史学习教育结合起来，深入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实现矛盾不上交目标，创新人民调解组织形式，积极探索建立个人调解工作室，不断规范“姚牛调解工作室”工作，综合运用法律、政策、行政等多种手段和教育、调解、疏导、帮扶等多种形式，采取现场调解、网上调解、视频调解和电话调解等方式，深入开展社会矛盾纠纷“大排查、大调解”专项行动。今年以来，全县共调解矛盾纠纷805件，调处成功736件，调处成功率91.4%。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深入学习宣传《法律援助法》，加强与检察院、法院、公安机关的联系，完善值

班律师制度，加强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律师见证等法律帮助工作工作。全面实行“一村（居）一法律顾问”制度，重新调整充实了村（居）法律顾问，村村建立了微信群，打通了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实现了公共法律服务全覆盖。积极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组织律师深入10户民营企业开展了法治体检活动，为依法治企创造了条件。今年全县共办理法律援助案件267件，其中办理民事法律援助案件5件、刑事法律援助案件81件、县检察院认罪认罚法律帮助案件177件、县公安局法律帮助案件4件。驻县政务大厅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现场解答法律咨询200人（次），代写法律文书20多份，积极配合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发放宣传资料1000多份；甘肃三清律师事务所今年办理案件108件，其中刑事案件28件、民事案件80件，律师参与涉法涉诉信访案件1件，法律咨询146人（次）；甘肃吕康律师事务所今年办理案件72件，其中刑事案件21件、民事案件51件，法律咨询38人（次）；县公证处今年办理公证案件91件，出具公证书91份，审查民事合同6件，公证咨询246人（次）。

二、收入支出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一）收入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21年度我单位收、支预算数均安排909.6万元，较2020年收支预算899.68万元增加支出预算9.92万元，主要是项目增加。

1. 收入支出预、决算对比分析评价。

2020年度收入预算909.6万元，支出预算909.6万元，年终收入决算815万元，支出决算815万元，差异率为0.58%。产生差异的原因主要有：和项目资金减少。

B0110_收入支出预、决算对比分析评价表

编制单位：庆阳正宁司法局

单位：万元

行次	收入															支出														
	收入总计			其中：												本年支出			其中：											
	预算数	决算数	差异率%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其中：						预算数	决算数	差异率%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预算数	决算数	差异率%	预算数	决算数	差异率%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预算数	决算数	差异率%	其中：财政拨款			预算数	决算数	差异率%	其中：财政拨款		
										预算数	决算数	差异率%	预算数	决算数	差异率%							预算数	决算数	差异率%				预算数	决算数	差异率%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1	894.51	899.68	0.58				894.51	899.68	0.58	894.51	899.68	0.58				894.51	899.68	0.58	823.5	749.57	-9	823.5	749.57	-9	71	101.7	43.23	71	101.7	43.23

2、收入支出结构分析

2021 年度收入总计 815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815 万元 ，占年度收入 100%。其他收入 0 万元，本年度支出总计 899.68 万元 。其中按资金来源：财政拨款支出 899.68 万元 ， 占本年度支出的 100%，其他资金支出 0 万元，按支出性质：基本支出 776.46 万元， 占本年支出的 86.3%；项目支出 50.37 万元， 占总支出的 11.3%；按支出经济分类：工资福利支出 729.3 万元， 占本年支出的 81.1%；商品和服务支出 50.36 万元， 占总支出的 12.89%；对家庭和个人支出 3.83 万元， 占总支出的 2.26%。

B0120_收入支出结构分析评价表

编制单位：庆阳正宁司法局

行次	收入结构									支出结构																				
	本年收 入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		本年支 出	按资金来源				按支出性质						按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占本 年收 入%	金 额	占 本 年 收 入%	金 额	占 本 年 收 入%	金额	占本 年收 入%		财政拨款支出	占本 年支 出%	其他	占本 年支 出%	基本支 出	占本 年支 出%	项目 支出	占本 年支 出%	经营 支出	占 本 年 支 出%	工资福 利支出	占本 年支 出%	商品 和服 务支 出	占本 年支 出%	对个 人和 家庭 的补 助	占本 年支 出%	基本 建设 支出 及其他 资本性 支出	占本 年支 出%	其他	占 本 年 支 出%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1	899.68	899.68	100							899.68	899.68	100			776.46	86.3	101.67	11.3			729.3	81.1	39.8	30.77	20.34	2.26	0	0	0	0

3. 项目资金收入支出分析

2021 年度项目资金总收入 815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35.15 万元。财政拨款 815 万元， 占总收入的 11.3%，其他收入 0 万元，项目资金支出 50.37 万元，其中资金来源分：财政拨款支出 101.67 万元， 占总支出的 11.3%，其他资金支出 0 万元；按支出经济分类分：商品服务支出 39.8， 占总支出的 30.77%，其他支出 0， 年终结转结余 35.15 万元。

B0130_项目资金收入支出分析评价表

编制单位：庆阳正宁司法局

单位：万元

行次	资金来源							支出数												年末结转和结余					
	合计	年初结转和结余			财政 拨款	占资 金来	其他	占资 金来	合计	按资金来源				按支出经济分类								合计	占项 目资	其中：	
		小计	占资	其中：						财政	占项	其他	占项	工资	占项	商品	占项	基本	占项	其他	占项			年末	占资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合计		按预算分类				按支出性质				按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比上年 增减%	金额	比上年 增减%	金额	比上年 增减%	金额	比上年 增减%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基本建设支出及其他资本性支出		其他		
									金额	比上年 增减%	金额	比上年 增减%	金额	比上年 增减%	金额	比上年 增减%	金额	比上年 增减%	金额	比上年 增减%	金额	比上年 增减%	金额	比上年 增减%	金额	比上年 增减%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1	899.68	6.7	899.68	6.7			899.68	6.7	899.68	6.7			776.46	-5	106	95.4	72.9	7.4	116	98.3	20.2	-98.7			1	0	

3. 年末结转和结余、事业单位基金结余分析评价

我单位 2020 年年末结转结余 35.15 万元。

B0230_年末结转和结余及事业单位基金结余分析评价表

编制单位：庆阳正宁司法局

单位：万元

行次	年末结转和结余比上年增减情况																		事业单位基金年末结余比上年增减情况					
	年末结转和结余						其中：												事业基金结余			专用基金结余		
	年末结 转和结 余	比上年 增减	增减%	其中：			基本支 出结转	比上年 增减	增减%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年末经 营结余	比上年 增减	增减%	事业基 金年末 结余	比上年 增减	增减%	专用基 金年末 结余	比上年 增减	增减%
				财政拨 款年末 结转和 结余	比上年 增减	增减%				项目支 出年末 结转和 结余	比上年 增减	增减%	其中：											
													财政拨 款年末 结转和 结余	比上年 增减	增减%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1	35.15	0		35.15	0					35.15	0													

三、人均指标分析评价

2020 年在职人员 59 人，离退休人员 0 人，人均支出 15.25 万元，人均基本支出 13.16 万元，其中：人均基本工资、津补贴和奖金 12.71 万元，人均日常公用经费 0.456 万元。

B0310_人均支出分析评价表

编制单位：庆阳正宁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行次	在职人员	离退休人员	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人均基本工 资、津补贴	人均离退休 费	其中：基本支出			人均基本工 资、津补贴	人均离退休 费	其中：基本支出		
					人均小计	人均人员经费	人均日常公用经费			人均小计	人均人员经费	人均日常公用经费

			和奖金			人均小计	其中：人均 基本工资、 津补贴和奖 金	人均小计	其中：人均 办公费	和奖金			人均小计	其中：人均 基本工资、 津补贴和奖 金	人均小计	其中：人均 办公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	59		15.25		12.71	12.71	12.71	0.456	0.29	13.16			12.71		0.456	0.29

四、 机构人员情况分析评价

我单位为行政单位，行政编制 37 人，事业编 22 年末实有人员 59 人，其中：在职人员 59 人，与基本上年持平。

B0410_机构和人员增减变动分析评价表

行次	年末独立编制机构数								年末实有人数												年末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补助）开支人数							编制 人数	在职人 员占编 制数%	
	小计	比上 年增 减%	行政 单位	比上 年增 减%	事业 单位	比上 年增 减%	其中：		小计	比上 年增 减%	其中：					其中：					小计	比上 年增 减%	其中：							
							参照 公务 员法 管理 事业 单位	比上 年增 减%			在 职 人 员	比上 年增 减%	离 退 休 人 员	比上 年增 减%	离 退 休 人 员 占 比%	行 政 人 员	比上 年增 减%	事 业 人 员	比上 年增 减%	其中：			在 职 人 员	比上 年增 减%	离 退 休 人 数	比上 年增 减%	离 退 休 人 员 占 比%			
																				参照 公务 员法 管理 人员										比上 年增 减%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1	59		37		22		37	0	59		59							22		37									59	

四、本年度部门决算等财务工作开展情况

1、本单位财务管理、决算组织、编报、审核情况。

2021 年，我单位严格遵守财务管理制度，认真坚持“收支”两条线，严格支付程序，特别是项目资金做到了专款专用，绝不挪用挤占，做到量入为出，节约支出，减少不必要的开支，让各项财政补贴资金规范运行，阳光操作，确保全局各项事业的正常运转。

根据正宁县财政局关于编报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的有关会议精神和财政预决算及财务会计管理有关制度规定，为做好我单位 2018 年决算编报工作，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单位各项资金的使用情况与效益，我单位及时安排部署，并做好组织领导和协调工作，通过进一步理顺单位会计核算、财务管理、资产管理、人事管理等相关工作，全面总结年度财务收支、往来款项、资产负债、缴拨款项、机构人员和资金使用等情况，严格按照县财政局要求的规范决算流程，认真学习研究了财务决算系统，坚持“先

审后汇”，严格审查上下年度数据衔接是否一致，各项收支是否完整准确，表内表间逻辑是否合理。并进一步健全了“账表一致性”核查机制，在报送决算报表的同时提供了我单位相关账簿和原始凭证，实现账表、账账、账实“三统一”，保证了单位决算中相关数据准确无误，切实提高了决算数据质量。

2. 本单位决算公开工作情况。

我单位 2021 年部门决算在财政局批复后，我们立即根据各级有关部门预决算公开的总体要求，按照下发的部门决算公开格式、公开内容，及时整理有关数据，按要求期限在县政务服务网进行了公开公示，接受社会各界监督。今后，我单位将继续按照各级的公开公示要求，继续做好部门决算公开工作。

3. 对部门（单位）决算管理及报表设计的意见建议。

希望在能保证信息质量的基础上，进一步改善报表体系，增加自动提取，减少手工录入，同时也希望加强“金财工程”集中收付建设，尽快实现与单位账务核算的无缝对接，进而实现报表数据的自动提取，减少单位工作压力

4. 对加强部门决算数据分析利用工作的建议。

无

庆阳正宁司法局

2021 年庆阳市正宁司法局决算填报说明

我单位 2021 年部门决算编报工作，认真贯彻全县财政决算工作会议精神，按照“提前准备夯基础、认真编审求质量”的原则，提前与财政局相关股室及其他部门核对收入数字、拨款数字、资产数字及人员信息，确保决算数字准确无误，在财政局分管股室的大力支持与精心指导下，认真编制，严格审核，顺利完成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工作，现就决算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决算汇编基本情况

（一）部门机构情况说明

2005 年度，纳入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共 1 个，比上年 增减 0 个，分类说明如下：

项目	数量	比上年增减	变动原因说明
合 计	1		
一、按单位基本性质			
行政单位			
事业单位	1		
其他			
二、按执行会计制度	1		
行政单位			
事业单位（含行业）	1		
民间非营利组织			
企业			
三、按单位预算级次			
一级预算单位	1		
二级预算单位			
三级预算单位			

（二）部门录入户数说明

2020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户数共 1 个，比上年 增减 0 个，分类说

明如下：

项目	数量	比上年增减	变动原因说明
合 计	1		
一、单户表	1		
二、行政单位汇总录入表			
三、事业单位汇总录入表			
四、经费自理事业单位汇总录入表			
五、乡镇汇总录入表			
六、其他单位汇总录入表			
七、经费差额表			
八、调整表			
九、叠加汇总表			

二、基础数据核对情况

（一）与财政部门对账情况

1. 财政拨款核对情况

- （1）单位本年度实际收到的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15 万元，财政部门拨款对账单 815 万元，拨款数字核对一致，无差额。
- （2）单位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核对情况

单位本年度没有缴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

（二）上年结转和结余核对及指标变动情况

1. 本单位全口径、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的结转和结余资金上年年末数与本年年初数完全一致。
2. 本单位资产负债表年初数与上年年末数完全一致
3. 本单位 2021 年主要指标变动情况说明：

指 标	行次	本年度	上年度	比上年增减	增减%	原因
栏 次		1	2	3	4	5
一、年度收支情况（单位：元）	1	—	—	—	—	—

1. 本年收入	2	8, 150, 169. 12	8, 996, 782. 58	-846, 613. 46	-9. 41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	8, 150, 169. 12	8, 996, 782. 58	-846, 613. 46	-9. 4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4	0. 00	0. 00	0. 00	0. 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5	0. 00	0. 00	0. 00	0. 00	
*事业收入	6	0. 00	0. 00	0. 00	0. 00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7	0. 00	0. 00	0. 00	0. 00	
*其他收入	8	0. 00	0. 00	0. 00	0. 00	
2. 本年支出	9	8, 150, 169. 12	8, 996, 782. 58	-846, 613. 46	-9. 41	
其中：基本支出	10	7, 646, 427. 12	7, 764, 578. 14	-118, 151. 02	-1. 52	
（1）人员经费	11	7, 380, 927. 22	7, 495, 749. 44	-114, 822. 22	-1. 53	
（2）公用经费	12	265, 499. 90	268, 828. 70	-3, 328. 80	-1. 24	
项目支出	13	503, 742. 00	1, 232, 204. 44	-728, 462. 44	-59. 12	项目减少
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	14	503, 742. 00	1, 016, 993. 49	-513, 251. 49	-50. 47	项目减少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15	0. 00	0. 00	0. 00	0. 00	
3. 年末结转和结余	16	351, 504. 00	351, 504. 00	0. 00	0. 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7	351, 504. 00	351, 504. 00	0. 00	0. 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8	0. 00	0. 00	0. 00	0. 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9	0. 00	0. 00	0. 00	0. 00	
二、年末资产负债信息（单位：元）	20	—	—	—	—	—
1. 货币资金	21	0. 00	0. 00	0. 00	0. 00	
2. 财政应返还额度	22	351, 504. 00	351, 504. 00	0. 00	0. 00	
3. 房屋	23	1, 578, 207. 11	1, 578, 207. 11	0. 00	0. 00	
4. 车辆	24	0. 00	0. 00	0. 00	0. 00	
5. 在建工程	25	0. 00	0. 00	0. 00	0. 00	
6. 借款	26	0. 00	0. 00	0. 00	0. 00	
7. 应缴财政款	27	0. 00	0. 00	0. 00	0. 00	
8. 应付职工薪酬	28	0. 00	0. 00	0. 00	0. 00	
三、年末机构人员情况（单位：个、人）	29	—	—	—	—	—
1. 独立编制机构数	30	1	1	0	0. 00	
2. 独立核算机构数	31	1	1	0	0. 00	
3. 年末实有人数	32	59	59	0	0. 00	
在职人员	33	59	59	0	0. 00	
其中：行政人员	34	37	37	0	0. 00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人员	35	0	0	0	0. 00	
非参公事业人员	36	22	22	0	0. 00	
离休人员	37	0	0	0	0. 00	
退休人员	38	0	0	0	0. 00	
4. 年末其他人员数	39	0	0	0	0. 00	
5. 年末学生人数	40	0	0	0	0. 00	
四、补充资料（单位：元）	41	—	—	—	—	—
1. 固定资产情况	42	—	—	—	—	—
房屋面积（平方米）	43	1, 660. 03	1, 660. 03	0. 00	0. 00	
车辆数量（辆）	44	0	0	0	0. 00	
2. “三公”经费支出	45	6, 621. 00	17, 923. 00	-11, 302. 00	-63. 06	三公经费压减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46	0.00	0.00	0.00	0.0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7	0.00	17,923.00	-17,923.00	-100.00	机关事务管理局保障车辆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48	0.00	0.00	0.00	0.0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9	0.00	17,923.00	-17,923.00	-100.00	平台车
公务接待费	50	6,621.00	0.00	6,621.00	0.00	业务增加
3. 培训费	51	70,757.00	22,488.00	48,269.00	214.64	业务增加
4. 会议费	52	0.00	0.00	0.00	0.00	
5. 机关运行经费	53	265,499.90	268,828.70	-3,328.80	-1.24	
6. 年初预算数	54	—	—	—	—	—
本年收入合计	55	9,096,254.03	8,945,088.85	151,165.18	1.69	
本年支出合计	56	9,096,254.03	8,945,088.85	151,165.18	1.6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7	0.00	0.00	0.00	0.00	
7. 调整预算数	58	—	—	—	—	—
本年收入合计	59	8,150,169.12	8,996,782.58	-846,613.46	-9.41	
本年支出合计	60	8,150,169.12	8,996,782.58	-846,613.46	-9.41	
年末结转和结余	61	351,504.00	0.00	351,504.00	0.00	

三、报表审核情况

（一）审核情况

审核项目	数量	提示内容	单位说明
一、审核公式	0 条		
1. 表间公式	0 条		
2. 表内公式	0 条		
二、审核模板	0 条		

（二）对报表指标、审核公式和审核模板的设置建议

无建议。

四、决算数据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公务接待费 3136 万元 2.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正宁县司法局